

2019-托管部-08227-N

关于尚艺神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 意见征询函（2019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艺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尚艺神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尚艺神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尚艺神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尚艺神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尚艺神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p>（七）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p> <p>特别提示：本基金的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实际运作中已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p>	<p>（七）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p> <p>特别提示：本基金的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实际运作中已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p> <p>服务机构如果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公司，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由该新设立的基</p>



	<p>金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本基金新的服务机构，本合同各方无须就服务机构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	---

序号 2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但允许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p>	<p>(一)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基金份额自认购/申购之日（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但允许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p>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序号 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楼-45 楼</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6 楼</p> <p>法定代表人: 霍达</p> <p>联系人: 秦湘</p> <p>联系电话: 95565</p> <p>传真: 0755-82960794</p> <p>网址: www.newone.com.cn</p>	<p>(三)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概况</p> <p>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p> <p>法定代表人: 霍达</p> <p>联系电话: 0755-86157588</p> <p>传真: 0755-82960794</p> <p>网址: www.newone.com.cn</p>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 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 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事宜, 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合同变更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 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 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 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

招商证券
 专用
 032
 公司
 章

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北京尚艺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复 函

北京尚艺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尚艺神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1901）》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秦湘